

水利部司局函

三峡司函〔2024〕33号

水利部三峡工程管理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度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区域 绩效复核评价报告的函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江苏省水利厅、浙江省民政厅、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水利厅、江西省水利厅、山东省水利厅、湖北省水利厅、湖南省水利厅、广东省水利厅、重庆市水利局、四川省水利厅：

根据《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2〕80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财监〔2024〕3号)、《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农〔2024〕1号)以及《水利部三峡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区域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通知》(三峡司函〔2024〕13号)部署安排,我司组织对各省(直辖市)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复核。现将复核报告(附后)印发

给你们，请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整改绩效复核发现的问题，切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发挥绩效管理实效，夯实绩效管理基础。同时，依据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。请各省（直辖市）收到函后 30 日内，将结果公开情况报送我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昱霖 010-63206951

关欣 010-63204886

此函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
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评价报告（分送）



抄送：水利部预算执行中心。